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8-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1,272,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

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80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2	06****503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3	08****968	新源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6****045	新源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7月3日至登记日:2018年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大厦十层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李其林、张菁菁  
咨询电话:010-88146320  
传真电话:010-88146320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8-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通知,获悉世纪地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世纪地和	是	1	2017-7-5	2018-7-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世纪地和	是	26,129,999	2017-7-5	2018-7-5	2019-7-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3%	延期购回
世纪地和	是	2,611,000	2018-6-11	2018-7-5	2019-7-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3%	延期购回
世纪地和	是	1,489,000	2018-6-15	2018-7-5	2019-7-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	延期购回
世纪地和	是	2,218,000	2018-6-29	2018-7-5	2019-7-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5%	延期购回

2017年7月5日世纪地和将其持有的公司26,130,000股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29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611,000股、1,489,000股、2,218,000股股份办理了相应的补充质押手续,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7日、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世纪地和将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质押延期购回的相关业务规定,办理部分延期购回解除质押1股,剩余质押的32,447,999股股份办理延期购回至2019年7月5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2. 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世纪地和	是	4,700,000	2018-7-3	2019-7-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6%	补充质押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489,871,57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31%;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413,880,399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84.49%,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28%。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世纪地和本次股权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后续如果出现平仓风险,世纪地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地和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权质押业务延期购回申请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事项进展及参与出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8-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科华基金基本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入股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七酷”)拟认缴3亿元人民币投资德清科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华基金”),科华基金普通合伙人由德清科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有限合伙人包括: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TCL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文化传媒”),宏运文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运文化”),上海砾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砾游”)以及浙江网新科技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网新”)。该基金主要投资科技、媒体、通信、人工智能、云计算及大数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或相关领域。

关于投资科华基金的情况,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号)。

科华基金目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二、科华基金参与投资设立科华福凤  
科华基金出资人民币5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了德清科华福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华福凤”),科华福凤基本情况如下:  
科华福凤住所为浙江省莫干山国家高新区(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901号1幢1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德清科华福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董勇,以下简称“德清科华福凤”),实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5,001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8CWQH50,其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人性质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科华基金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0,000	90.907%
上海砾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000	9.091%
德清科华福凤	货币	普通合伙人	1	0.002%
合计			55,001	100%

其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募集资金、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服务)。

2017年3月21日,科华福凤完成对上海砾游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砾游如”)的投资,并于2018年1月23日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三、科华基金拟进行结构调整  
由于砾游如拟将其持有的世纪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详见本公司编号为2018-044的公告),而无锡七酷同时系科华基金有限合伙人及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避免交叉持股问题,无锡七酷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科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华基金”),并由科华基金受让科华基金所

持有的无锡七酷在科华基金中的全部实缴份额所对应的财产权益。该等财产权益的转让总价款为9,168.8370万元。同时,根据科华基金全体合伙人协商科华基金认缴总额调整为全体合伙人实缴金额,无锡七酷从科华基金退出,科华基金将取得的上述财产权益转让价款9,168.8370万元退还给无锡七酷。

此外,原科华基金有限合伙人之一上海砾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自身原因已将其所持科华基金的财产份额人民币11,899.0957万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砾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砾游投资”),上海砾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将从科华基金退出。

上述调整完成后,科华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人性质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德清科华福凤	货币	普通合伙人	42,682.7	0.0562%
中国银泰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341.4251	28.1579%
TCL文化传媒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341.4251	28.1579%
砾游投资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899.0957	15.6997%
浙江网新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268.2850	5.6316%
宏运文化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899.0957	22.2967%
合计			75,792.0093	100%

本次对外投资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科华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科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9,170万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存续期:基金经营期限自首次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10年。投资期为合伙企业募集完成日起24个月,投资期届满之日起48个月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合伙企业退出期届满,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以延期或延长退出期,延长不超过两次,且每次延长不超过12个月。

5.出资方式:普通合伙人德清科华福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万元  
(2)有限合伙人无锡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缴9,169万元

6.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7.出资方式:有限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所发出的通知,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

8.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合伙企业首次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10年,包括投资期、退出期和延长期。

9.投资方向:合伙企业专项投资于受让无锡七酷持有的科华基金之9,168.8370万元有限合伙份额对应之财产权益,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调整。

10.退出机制:(1)合伙企业直接受让或出售非经合伙企业股权、出资额或资产实现退出;(2)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按分配方式;

11.会计核算方式: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

年度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到当年的12月31日止。普通合伙人应按照《合伙企业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为合伙企业制定会计制度和程序。普通合伙人应当在定期期末保留完整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依据。这些会计账簿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合伙企业经营约定。

(二)普通合伙人  
德清科华福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6年8月16日成立,注册地址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901号1幢101室,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德清科华福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德清科华福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8.03%
2	宏运文体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2%
3	浙江网新科技创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
4	戴冰、郑涛2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0.55%

德清科华福凤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	2,883.13
净资产	706.98
营业收入	1,245.58
净利润	-951.09

备案说明:德清科华福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0010。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德清科华福凤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普通合伙人  
科华基金管理的有限合伙人均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七酷。

(四)基金的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人:全体合伙人同意,委托德清科华福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基金的管理人管理本基金,全权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以及其它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

2.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业务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的最终决策均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的投资决策权限包括但不限于:(a)决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b)项目投资发现及退出方案;(c)与投资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3.管理费:管理费=基数×管理费率(不满一年的,按比例折算,一年按365天计)其中,投资期内,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为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管理费率为2%/年;退出期内,基数为截至每个支付日合伙

业在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中的投资金额总额,管理费率为1.5%/年,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4.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首先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初步分配,分配顺序如下:  
(1)返还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10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根据本第I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累计实缴出资额;  
(2)返还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100%分配给该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根据本第II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累计实缴出资额;

(3)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经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10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就其按照前述第(1)项取得的分配金额实现年平均净投资收益8%(单利的)优先回报(从相应出资实际缴付至合伙企业之日起算,到该分配时点为止);

(4)经过上述分配后的余额,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5.风险承担:在普通合伙人遵守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合伙企业的各项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以其认缴出资为限承担,之后由普通合伙人以其自身资产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上述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基金相关协议为准。

三、参与合伙投资基金的概况、风险和对外投资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华基金参与科华福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要,科华基金将无锡七酷在科华基金的实缴出资额对应的财产权益转让给科华福凤,科华福凤的有限合伙人由无锡七酷,普通合伙人由德清科华福凤,因此本次投资是无锡七酷原投资科华基金的延续及结构调整,不涉及新增对外投资。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事项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达预期投资目标的风险。对此公司将采取适当策略和措施加强风险管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风控机制,不断适应市场变化,力争达到预期目标,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且投资完成后无锡七酷将从科华基金中退出并收回与本次投资等值的退伙价款,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存在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的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公司承诺在参与本次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未来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4日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医疗机构制剂品种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8-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此次医疗机构制剂品种注册申请是否能够获得批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欣龙上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龙上医院”)所属医疗机构制剂品种注册申请,已于2018年7月4日收到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许可事项决定受理通知书》。该《通知书》显示,公司创新开发的杜仲治本降压片医

疗机构制剂申报材料已经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形式审查合格,予以正式受理。

一、通知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名称:贵州欣龙上医院  
申请项目名称:贵州欣龙上医院中医医院申请医疗机构制剂品种注册(杜仲治本降压片)

本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增长均超过30%以上,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加强了营销渠道多元化的拓展,持续加大了市场营销力度,并提高了部分中成药产品的销售价格。由于营销策略的优化,带来了销量及收入的显著增长,在毛利提高的同时,盈利进一步增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8年半年度的业绩预计为:“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0.00%至35.00%”,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425.21万元至7,324.01万元。

本次业绩预告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财务会计报告;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月4日起计算。此事项办理过程中有样品检验、质量标准技术复核、技术审评等特殊环节。

二、申请注册品种的基本情况  
高血压病是严重危害人类健康的常见心血管疾病之一,也是全球范围内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杜仲治本降压片是针对高血压疾病,以传统中医学理论为基础,根据全国名老中医专家学术继承人的秘,勇于创新开发和研制的纯中药制剂。其具有平稳治本降压、保护靶器官及副作用小的特点。

三、对公司的损益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深圳海吉星及长沙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利润

总额影响为1,119.3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63

#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海吉星收到政府补助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度深圳市农产品流通公益性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8]160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深圳海吉星”)日前收到农产品质量检测能力提升项目资助资金322.42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应用管理项目资助资金225.12万元、电子经营产业化推广项目资助资金14万元,合计561.54万元。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公司”)旗下位于长沙市黄兴镇的“湖南长沙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完成

了长沙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的验收工作,被评选为长沙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优秀项目。日前,长沙公司收到长沙市商务局优秀项目奖励资金557.6万元。

三、对公司的损益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深圳海吉星及长沙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利润

总额影响为1,119.3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3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内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1,425.07	32,426.67	27.75%
营业利润	8,750.43	6,191.33	41.33%
利润总额	9,290.59	6,390.02	4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5.71	5,425.23	39.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27	4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3%	5.94%	1.29%
总资产	190,565.51	153,825.51	2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1,902.05	92,616.89	10.03%
每股净资产	20.000651	20.000	0.0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5.14	4.13	23.49%

注:以上为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18年半年度,随着公司销售策略优化、营销渠道的多元化以及广

告宣传、市场推广和消费者教育等方面的加强,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实现了营业收入41,425.07万元,同比增长27.75%;营业利润8,750.43万元,同比增长41.33%;净利润7,575.71万元,同比增长39.64%的经营业绩。

本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增长均超过30%以上,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加强了营销渠道多元化的拓展,持续加大了市场营销力度,并提高了部分中成药产品的销售价格。由于营销策略的优化,带来了销量及收入的显著增长,在毛利提高的同时,盈利进一步增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8年半年度的业绩预计为:“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0.00%至35.00%”,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425.21万元至7,324.01万元。

本次业绩预告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财务会计报告;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18-035

#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明专利基本情况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贝瑞和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和康”)于近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二、非发明专利技术原理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新技术的落地有利于公司研发项目的储备,进一步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对公司产品线的丰富、技术的积累具有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